

萧友梅音乐理论的礼乐思想

王彦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0)

摘要:萧友梅的音乐理论具有鲜明的中国古典文化因子,礼乐思想是最为明显的理论表现。萧友梅在其专篇音乐理论、音乐教育理论及演讲中,多与古代儒学义理相结合,并将儒学经义融汇其中,充分表现在礼乐、礼教的思想中,这种思想体现了萧友梅音乐理论的寻根意识。

关键词:萧友梅;音乐理论;礼乐

中图分类号:J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5744(2018)03-0176-04

萧友梅,1884年出生于广东香山(今中山市),5岁时便随父亲移居澳门,童年时期接受了旧式的传统教育,这种教育经历对其一生有根本性的影响,音乐思想便是其中一种表现。尽管萧友梅先后留学日本和德国学习西方音乐,但从本质上说,古典乐论始终是支撑他音乐思想体系的内核。他没有在新文化运动的浪潮中树立新学而完全推倒旧学,而是以西方音乐理论来补给中国音乐理论,力求建立起属于中国人自己的音乐理论系统。因此,儒学当中大量的关于音乐的思想成为了萧友梅音乐理论的源泉,对儒家乐论的经义阐释,主要集中在礼乐、礼教和对旧乐“寻根”的论述之中。

一 音乐家的礼乐相通思想

萧友梅和刘天华、赵元任等当时音乐家的音乐观点相同,都是提倡以西乐改造旧乐,认为中国音乐应该坚持自己的民族性,而并非全盘西化。“研究国乐,固然不能对于西乐抱不求甚解的态度;研究西乐,也似乎不能对于国乐不加过问的观点。国乐有了出路之时,西乐在我国,才可渡过它‘囫囵吞枣’的异常阶段,而真正达到它自然消化的理想时期”^[1]。这种“学贯中西,兼收并蓄”的音乐理论在萧友梅时期是多数音乐家的主流观点,而对于萧友梅而言,他的主张中有着明显的儒家礼乐思想,究其

这种思想内涵,礼乐相通是萧友梅经常提及与坚守的观点。中国古代音乐家的音乐思想,并不单纯以乐论乐,也非重乐技轻礼义,在中国传统的音乐理论中,音乐和礼义是并举的,故才有“礼崩乐坏”之说。师旷在《无射》中说,“国诚宁矣,远人来观,修义经矣,好乐无荒”^[2]。就是说国家安宁了,远方才会有人来观光,仁义研修的时间久了,便会喜欢音乐而不放纵。这种将仁义与音乐联系起来相提并论的思想在古代音乐理论中是一种普遍观点。而且,从一开始,古代先祖对于音乐的理解,就是与人伦道德相关的。《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是故,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是也。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唯君子为能知乐”^[3]。这里,声、音、乐三者是一种递进关系,乐与人伦有密切联系,知乐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关键要素。除此,《礼记·乐记》还说,“乐者为同,礼者为异。同则相亲,异则相敬。乐胜则流返,礼胜则离。合情饰貌者,礼乐之事也。礼义立,则贵贱等矣。乐文同,则上下和矣。”^[4]中国古代的这种礼乐思想一直延续至近代,包括萧友梅在内的近现代音乐家或音乐理论家,虽然接受了西方音乐理论的洗礼,但是仍然坚守中国儒家固有的礼乐思想,他们认为音乐关乎礼义,礼义影响音乐,两者互为映照,时至今日,音乐与世风之关系仍然可以相互印证,同时也反映出时代的审美情趣。

收稿日期 2018-03-25

基金项目:2015年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助专项“萧友梅古典乐论思想研究”(2015GZY17);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2015年度校级青年课题项目“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研究”(2015QN14)2016年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中小学教师教育发展研究专项资助成果(YJSJY201604)

作者简介:王彦(1982—),女,辽宁凤城人,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讲师,主要从事音乐学研究。

萧友梅认为音乐对“国运”有密切联系,音乐家要倡导雅乐,而非低级感官享受的靡靡之乐。这种观点实际与《礼记·乐记》是一脉相承的。《礼记·乐记》说,“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5]萧友梅认为音乐家的品行直接影响音乐在历史上的地位,对于音乐家而言,高尚的音乐反映一个人的格调。“他们只需有一技之长就可以被选进去,他们的常识如何,品行如何,概不过问。宋朝的教坊弟子也是如此,宋朝以后的戏子也是如此。他们既没有受过普通教育,又缺乏理智的节制,因此常有逾闲失检的举动,结果引起当时士大夫的蔑视,于是优伶并称,甚至优、倡、奴、隶四种人并在一起,音乐的地位于一落千丈,不可收拾了。”^[6]在萧友梅看来,音乐地位的低下与音乐家的个人品德成正比关系,虽然不免有言过其实之嫌,但是也可以反映在传统观念中,音乐家品行对于音乐的影响是存在的,当然其中也和“文如其人”有共通之处。然而,这也是陷于绝对化的境地。萧友梅认为音乐家品行与音乐之间有联系的说法是有一定的道理,而更主要的是,他是为了说明高尚的品行创作出格调雅正的音乐,对于社会有积极导向作用。为此,萧友梅提出音乐家要避免附和社会“颓废的曲调”“靡靡之音”乃至“淫词淫曲”等低俗音乐,特别是对年轻人的影响,要用“认真雄壮和快活”“能唤起群众的精神”^[7]的音乐去影响民众,去感染人民群众的审美趣味。

二 音乐教育的礼教思想

对于中国音乐的复兴与发展路径的问题,萧友梅有明确的主张,他说:“与其说复兴中国旧乐,不如说改造中国音乐较为有趣……说到改造,就要取其精英,剔去其渣滓,并且用新形式表出之,所以一切技术与工具须采用西方的,但必须保留其精神,方不至失去民族性。”^[8]说到底,在萧友梅那一代学人看来,音乐作为中国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应该是遵循“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这是近代中国知识分子面对急剧变化的历史现实面前,他们对待中西文化的一种理性态度。当然,中国音乐也是其中之一,包括音乐教育的礼教思想,就是萧友梅所说的“必须保留其精神”。这种精神,礼教思想是萧友梅音乐教育理念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萧友梅在1939年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上的一项音乐教育提案中便有所阐释。

萧友梅在《改革现行中学音乐课程案》中提出,

“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颁布之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关于音乐一科,似嫌观点未尽正确。盖纯以中学之音乐科为一门学术功课,而未知根据美育原理,应用音乐以陶冶学生之德性也。其次,就学术功课之立场言,亦嫌课程内容之过于复杂,而上课时数过于有限,该课程内容涉及看谱、练声、独唱、分部合唱、器乐、乐理、和声、曲体学、音乐史、音乐美学等等,几等于音乐专科之全部课程,而上课时数仅规定初中第一学年每周二小时,初中第二学年起至高中第三学年止每周一小时(民国二十五年复改减为高初中各学年每周半小时),以如此之有限时间,教学上述浩繁之课程,事实上绝对不能办到”^[9]。

而针对这一音乐课程提案,萧友梅就此提出自己的改革主张。他认为:“(一)根据美育原则,利用音乐之感化力量,以美化学校生活,陶冶学生德性(特别注重爱国心之发扬),并规定以此为音乐功课之第一目标,而以学习音乐技能为第二目标,以利用歌唱激励抗战热情为附带目标。(二)增加音乐上课时数:初中各年级至少每周三小时,高中各学年至少每周二小时。(三)通令各校每日举行朝会或其他集会时加入合唱节目,养成团结习惯。(四)聘专家从新订定适用之中学音乐课程标准(注重固定唱名法),公布施行。(五)造具各级学校最低限度音乐科设备表,通令各校切实置备。(六)全国设音乐师范学校若干所,专门培养中小学音乐师资。目前为划一办法及节省经费起见,令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在若干适当地点开办音乐师资训练班,以期速效”^[10]。

这个提案之中,萧友梅所倡导的是中学音乐教育中,应坚持以音乐陶冶学生的德性情操。实际上,便是注重音乐的礼化德教思想,这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之下,目的在于用乐歌启发民智、塑造新民、提升社会风气、改良社会。特别是对于陶冶学生的德性,萧友梅在其多项音乐教育改革提案中,一直都呼吁重视并加强对学生以音乐改造情操,巩固传统的礼制观念。而在这些内容之中,萧友梅指出,“特别注重爱国心之发扬”,对于当时处于艰苦抗战时期来说,萧友梅将音乐视为“花丛中的大炮”,对音乐这种教育功能的认识与强调,完全表现在对中小学音乐教育理念之中。他提出“利用歌唱激励抗战热情”,这也是当时每一个爱国音乐家的共识。总言之,在萧友梅看来,寓德育于音乐教育之中,是音乐功课的“第一目标”,音乐技能的学习则是“第二目标”。

过去在音乐教育研究中,有人指责萧友梅“照搬欧美资产阶级的音乐教育体制”,这种非难其实

是没有道理的,萧友梅的音乐文化核心仍然是以中国传统文化精神为主。自1930年开始,萧友梅和黄自合作,他们主要是参照当时国际通行的专业音乐教育标准,并未脱离中国原有的音乐文化主流,结合中国音乐文化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比较科学的音乐教育办学方针和一系列具体措施,在培养目标、多学制、专业设置上,实行了以学分制与技术升级考核相结合的教学管理体制。除此之外,萧友梅利用其在音乐界的地位和影响力,多次呼吁对中国传统音乐思想礼化教育的融合,其实就是如今我们常说的音乐教育的德育问题,我们现在在艺术圈和音乐教育中倡导德艺双馨,和萧友梅所主张的音乐教育中的礼教思想,无疑是一脉相承的,而萧友梅的这种思想也是根植于儒家乐教思想的土壤之中。

三 传统音乐思想的“寻根”意识

除了以上所论述的内容,萧友梅音乐理论具有的礼乐相通和音乐教育礼教思想之外,其音乐理论植根于儒家思想之中,也具有深刻的“寻根”意识。《旧乐沿革》是萧友梅在1939年的一个公开讲义,现收入《萧友梅全集》当中,他在“卷头语”便说:“不怕公开地讲,我国的音乐,在某一时代,虽然有了一点小名誉,但是在本国的立场上看来,至少可以说最近三百年来没有什么进化,若拿现代西洋音乐来比较,至少落后了一千年,所以今日我们想研究吾国旧乐沿革,实际上与“考古”无异。我们除了要很虚心地把我们旧乐的特色找出来之外,也要把它不进化的原因和事实,一件一件地找出来,教给我们学音乐的同志作参考,好像做医生的先要知道病人的病源、病根,才容易有把握下手去医治。将来整理或改进旧乐时,总可以得到一点补助吧。”^[11]就中西音乐比较而言,比如19世纪至20世纪其他文化层面的比较一样,总体处于世界弱势地位。萧友梅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对于留洋归来的新时代知识分子而言,如何在中西文化的比较之中,能恰如其分地分辨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而不是一味地全盘否定,确实是难能可贵的。尽管萧友梅认为中国音乐与现代西洋音乐相比较而言要落后一千年,但是仍然对于如何振兴国乐提出了基本思路,就是要把旧乐的特色挖掘出来,这便是“寻根”意识。所以,他在后来的论著、提案和讲义等音乐理论论述中,都坚定地抬出儒家的礼乐思想,加以提炼与挖掘,“寻根”意识多表现在这些文献之中。

对于整理与发展中国新音乐的问题,在萧友梅

前后,有郑觐文和王光祈也在做这方面的工作,他们共同的学术主张,便是不能脱离中国旧乐的根本。如郑觐文《中国音乐史》自序中便指出:“嗣后,清政府厉行新政,学校教科书中有音乐一门。根据西法有十二键、五度相生等法。与今之丝竹七调,多有不合。而与古代雅乐五音十二律、隔八相生之理则完全相符。乐曲体裁,凡在千字以上者,程度亦正相等。得此保证,余胆一壮而志益坚,欲求乐统之心亦益切。自以为直接雅乐不难融中西于一炉”^[12]。郑觐文之论与萧友梅的音乐思想是不谋而合的。王光祈在《中国音乐史》自序也说:“至于吾人之所以毅然从事乐史研究者,至少当有下列两种理由:吾国音乐进化,殆难与西洋音乐进化同日而语。但吾人既相信音乐作品与其他文学一样,须建筑于民族性之上,不能强以西乐代庖,则吾人对于国乐产生之道,势不能不特别努力。而最能促成国乐产生者,殆莫过于整理中国乐史”^[13]。与郑觐文、王光祈二人主张一样,萧友梅在《旧乐沿革》中,力图通过回到既有的丰富的旧乐,而又具有民族特色的音乐理论中,对其进行深度挖掘,以此力证中国古典音乐理论和思想的精华是适于改造的。在萧友梅的诸多音乐理论作品中,和《17世纪以前的中国管弦乐队的历史的研究》《中国历代音乐沿革概略(上)》相较而言,《旧乐沿革》可以说是一部完整的中国古代音乐史。其中的体系较为完备,如对“琴曲”“六律”“六吕”“五声”“八音”“音乐哲学”“乐律的发展”“唐代训练乐工的机关”“理论上的八十四调与唐代俗乐之二十八调”“乐谱的演进”“宋以后乐律的研究”等内容,可以说,已经在中国古代音乐史的演变与内在规律研究方面,贯穿始末的同时又带有强烈的寻根意识。

此外,萧友梅在《关于我国新音乐运动》一文中,在发展新音乐的过程中,究竟如何整理旧乐有着清晰的研究思路,对于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萧友梅说:“与其说复兴中国旧乐,不如说改造中国音乐较为有趣。因为复兴旧乐不过是照旧法再来一下,说到改造,就要取其精英,去其渣滓,并且用新形式表出来,所以一切技术与工具须采用西方的,但必须保留其精神,方不至失去民族性……我以为我国的作曲家不愿意投降于西乐时,必须创造出一种新作风,足以代表中华民族的特色而与其他各民族音乐相分别,方可能成为一个‘国民乐派’”^[14]。而对于这种观点,萧友梅也相应地提出复兴国乐的七点主张,其中有两点是从如何培养学生的角度入手的,这在《复兴国乐之我见》一文中明确阐述。他说:

“训练学生，使之明了现代之中国国乐与旧乐之不同，并启发其创造新国乐。训练学生，从旧乐及民乐中搜集材料，作为创造新国乐之基础”^[15]。可以看出，萧友梅在复兴国乐的理论论述中，不仅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理论体系和实践路径，而且也具有明确的思想内核，这就是向古代儒家的乐教思想寻求理论依托，这种寻根意识无疑使萧友梅的音乐理论思想避免滑入无源之水的空洞化理论境地之中。从这个角度来说，儒家的礼乐思想为其提供了充分的学术养分。

总而言之，萧友梅的音乐主张和实践是具有鲜明的儒家思想成分，这种特点也是其改造旧乐的思想核心，脱离这个特点去分析萧友梅的音乐理论与实践，都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揣测。他的这些理论与主张，都充分表现了在新旧文化激烈变革的时代背景下，新一代音乐家在学术研究的过程中，对于中国传统文化自觉的“寻根”意识。

参考文献：

- [1]杨荫浏.中国音乐史纲[M].上海:上海万叶书店,1952:340-341.
- [2]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096.
- [3]礼记正义[M].郑玄,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081.
- [4]礼记正义[M].郑玄,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085.
- [5]礼记正义[M].郑玄,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077.
- [6]萧友梅.萧友梅音乐文集[M].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653.
- [7]萧友梅.萧友梅音乐文集[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430-432.
- [8]萧友梅.关于我国新音乐运动[M]//萧友梅音乐文集.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465.
- [9]张援,章咸.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274-275.
- [10]张援,章咸.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274-275.
- [11]萧友梅.萧友梅全集[M].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682-683.
- [12]郑觐文.中国音乐史[M].上海:上海望平路印刷所,1929:3.
- [13]王光祈.中国音乐史[M].上海:上海书店,1990:2.
- [14]萧友梅.关于我国新音乐运动[M]//萧友梅全集.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679-681.
- [15]萧友梅.复兴国乐我见[M]//萧友梅全集.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736-738.

【责任编辑 李冬梅】